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廢止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1月31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07825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73年9月15日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室設立登記，並獨資經營「○○電子遊戲場業」，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，並領得本府核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，嗣經本府警察局通報該商業之從業人員即受僱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因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1580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確定，訴願人獨資經營之「○○電子遊戲場業」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，以108年1月31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0782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訴願人之商業登記。原處分於108年2月1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3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府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及處罰事項，未含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關於廢止商業登記事項，乃以108年3月20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06936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劉 昌 坪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